

# 2021 年度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3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3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部门决算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 业务费.....	1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7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8

附件 4: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0
附件 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1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中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对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和中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进行审查，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

6、依法审判由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9、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单

位申请执行的事项；执行省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1、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绩效考核工作。

13、负责本院并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负责本市法院系统的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15、负责本市涉及审判工作的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7、接待涉及市中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转办、交办、催办、督办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对全市法院信访重点案件督查督办；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18、承办其他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执行庭）、纪检组

(监察室)、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市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书记员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2021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分别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 6、《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

### **（三）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我院对2021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各个部门相互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财务负责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

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先进行内部审核，主要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2504.86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6175.55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510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335.73万元，项目支出为2769.7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2.67%。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2.19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27	82.7%
部门管理	20	17.76	88.8%
履职效果	50	46.16	92.32%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2.19	92.19%

## 2、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酒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酒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使得结案率达到90%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3%以上。

**目标一完成情况：**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2021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223件，审（执）结2920件，结案率为90.6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4.16%，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服务发展大局，

构建法治营商环境，使得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89 以上，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90%以上。

**目标二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设立金融消费纠纷调解室，妥善审理企业股权转让、合同、项目建设等纠纷案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 89.24%；我院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并重，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达 100%，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审慎处理“放管服”改革、招商引资和涉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工程的行政案件，力争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提升；集中开展了涉金融、涉企业、涉民生、涉党政等专项执行活动，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划拨、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果断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执行案件执结率达 94.66%。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妥化解民事纠纷，持续优化诉讼服务，提升人民司法获得感，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目标三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加强民事权益保护，促进案结事了，持续发挥家事审判法庭优势，兼顾运用离婚冷静期、人身保护令等制度，稳妥化解家事纠纷；对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升级，推行跨域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等立体化立案诉讼服务，由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庭审以外的全部诉讼和非诉讼服务，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83%；全面落实市委脱贫攻坚部署要求，指派 3 名干警驻村帮扶，提供帮扶资金 40 万元，援建日光温室，开展消费扶贫，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妥善审理涉农案件，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情况发生。

#### (4) 目标四

**预期目标：**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严格落实司法责任，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强审判监督管理。

**目标四完成情况：**2021年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案数持续上升，积极推进审委会制度改革，明确合议庭和独任法官权责，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组建新型审判执行团队，细化法官、审判辅助人员权责清单，确保放权不放任，成立全市法院案件评查委员会，设置评查人员专家库，开展交叉查、上下查和专项查，倒逼案件质效提高，发改率较上个五年下降1.43%，当庭裁判率提升44.6%，结案率提升2.7%；运用智能审判辅助系统，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全流程网上办理业务，以科技赋能审判质效提升，规划实施了全市法院监狱、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建设项目，实现远程提讯全覆盖；通过办理二审案件、案件质量通报、业务培训、研讨会等方式，加强对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指导，规范裁量权，最大限度杜绝“同案不同判”，落实“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健全专业法官会议与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衔接机制，稳步提高办理复杂和新类型案件能力水平。

###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6175.55	5105.44	10	8.27	82.7%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2504.86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

资金总额为 6175.55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 5105.44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82.67%。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8.27 分，得分率 82.7%。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76 分，得分率为 88.8%。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95.46%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74.28%	2	1.65	8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5.70%	2	1.11	55.5%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560.73%	1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6.61%	1	1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b>合计</b>			<b>20</b>	<b>17.76</b>	<b>88.8%</b>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446.91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35.7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4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728.64 万元，实际支出数 2769.71 万元，由于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实施阶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有 650.16 万元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约定于 2022 年形成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4.28%，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1.65 分，得分率 82.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111.93 万元，实际支出数 62.3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5.70%，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有效控制预算范围内，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1.11 分，得分率为 55.5%。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1.96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70.1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560.73%，由于财政应返还额度增幅较大导致结转结余变动率较高，结转结余变动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达到了既定目标。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1 年度我院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管理好财政预算资金，我院资金

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2021年我院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了既定目标。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了既定目标。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分2分，得分率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达到了既定目标。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97人，在职人员94人。2021年我院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6.91%，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 3、履职效果

#### (1) 部门履职目标

我院 2021 年部门履职目标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2 分，自评得分 38.16 分，得分率 90.86%。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限内结案率（%）	=100%	94.16%	5	5	100%
案件调撤率（%）	=35%	25%	3	2.14	71.33%
人均结案数（件）	=230 件	91 件	2	0.79	39.5%
庭审直播覆盖率（%）	≥ 40%	25.40%	2	1.27	63.5%
案件评查合格率（%）	≥ 99%	99.46%	4	4	100%
案件改判率（%）	=1.5%	2.94%	2	1.64	82%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万元）	=180 万元	185.79 万元	4	4	100%
审判过程录像录音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有财产案件执结率	≥ 98%	97.96%	4	4	100%
终本案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执行信访办结率	≥ 80%	100%	4	4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94.66%	4	4	100%
终本率（%）	≤ 50%	32.93%	2	1.32	66%
<b>合计</b>			<b>42</b>	<b>38.16</b>	<b>90.86%</b>

**审限内结案率：**2021 年我院为及时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注重整合审判资源，不断创新审判管理机制，强化管理和监督力度，全面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取得了良好效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94.1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案件调撤率：**2021 年我院案件调撤率为 25%，由于近年收案数增加，调解难度增大，导致案件调撤率较低，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2.14 分，得分率 71.33%。

**人均结案数：**2021年我院人均结案数为91件，未达到预期目标值，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扣分。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0.79分，得分率39.5%。

**庭审直播覆盖率：**2021年我院庭审直播覆盖率为25.40%，由于今年符合庭审直播的案件较少导致偏差。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1.27分，得分率63.5%。

**案件评查合格率：**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案件评查相关工作，案件评查合格率为99.4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案件改判率：**2021年我院案件改判率为2.94%，未完全达到年度目标，但在正常范围之内。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1.64分，得分率82%。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2021年我院审判辅助人员经费为185.79万元，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审判过程录像录音完成率：**2021年我院审判过程录像录音完成率高达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有财产案件执结率：**2021年我院为解决执行难的问题集中开展了涉金融、涉企业、涉民生、涉党政等专项执行活动，其中有财产案件执结率为97.9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终本案件合格率：**2021年我院终本案件合格率达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执行信访办结率：**2021年我院执行信访办结率达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2021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206件，执结195件，执行案件执结率达94.6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终本率：**2021年我院终本率为32.93%，有效控制在了合理范围内，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1.32分，得分率66%。

## （2）部门效果目标

**情况说明：**由于我院年初对绩效指标理解不够深入，指标设置不够熟练，部门实际工作与年初绩效指标不相符，我院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内容和资金花钱方向，重新设置部门效果目标新指标，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此处仅作为补充分析，不计分值。

我院2021年部门效果目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20%	20.73%
社会效益指标1-当庭宣判率	≥60%	60.54%
社会效益指标2-一审案件陪审率	≥85%	89.08%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1年我院立足解决执行难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加大对执行资金、装备、人才投入，强化细化管理，规范执行行

为，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20.73%，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当庭宣判率：**为了保证当庭宣判的顺利实行，我院因院制宜，加大力度，细化措施，有效地保障了当庭裁判的全面启动和有序运行。2021 年我院当庭宣判率为 60.54%，达到预期目标值。

**一审案件陪审率：**2021 年我院强化人民陪审员制度，规范参与案件审理，充分保障陪审员权利，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89.0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系统中部门效果目标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网站功能开发使用率(%)	≥60%	60%	1	1	100%
网络安全系统使用率(%)	≥80%	100%	2	2	100%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	≥90%	100%	2	2	100%
合计			5	5	100%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促进社会发展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促进社会发展情况	平稳有序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促进社会发展情况：**2021 年度我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酒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切实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促进了社会的平稳、有序发展。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长效运行	100%	4	4	100%
培训覆盖率（%）	≥60%	70%	3	3	100%
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运行情况：**2021年我院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年度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运行良好，达到了既定目标。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培训覆盖率：**2021年我院根据需要，派出相关人员，外出参与或内部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培训覆盖率为7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档案归档及时性：**2021年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比较及时，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10分，自评

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 95%	95%	5	5	1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	≥ 95%	97%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真正实现司法为民，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2021 年我院通过更新办案设备、创造良好的办案环境，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得了司法工作人员的充分认可，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1 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4.28%，由于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实施阶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有 650.16 万元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约定于 2022 年形成支出，导致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我院下一阶段将加快项目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2、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我院结转结余变动率为560.73%，由于财政应返还额度增幅较大导致结转结余变动率较高。我院下一年将加快项目的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资金结余。

## 3、案件调撤率

2021年我院案件调撤率为25%，由于案件大幅度增加，审限段对调解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方式，促成案件的调解。

## 4、人均结案数

2021年我院人均结案数91件，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偏差。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 5、庭审直播覆盖率

2021年我院庭审直播覆盖率为25.40%，由于今年符合庭审直播的案件较少导致偏差。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充分保护涉案人员隐私权的前提下加大庭审直播力度，打造公开透明的审判环境。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1个，执行率为100%。通过目评，项目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 - 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85万元，全年预算数255万元，全年支

出数 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6.64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审判工作运转良好，案件结案率达到 90.60%，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确保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采购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了采购，信息化运维工作高质量完成，确保了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37 分，得分率 96.74%。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600 件	3223 件	6	5.37	89.5%
	案件结案数	≥ 3200 件	2920 件	6	6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8%	100%	10	10	100%
	案件结案率 (%)	≥ 90%	90.6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6	6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	=100%	100%	7	7	100%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占信息化建设价格比	≤5%	4%	5	4	80%
<b>合计</b>				<b>50</b>	<b>48.37</b>	<b>96.74%</b>

**受理案件数：**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223件，由于受疫情影响，受理案件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6分，按评分标准得5.37分，得分率89.5%。

**审结案件数：**2021年我院共审结案件2920件，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6分，按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2021年我院涉及的采购项目、维修维护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案件结案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223件，审（执）结2920件，结案率为90.60%，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2021年我院业务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及专业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资金到位比较及时，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标分值6分，按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2021年我院使用业务费采购了无人机、天然气报警器、法庭灯具等设备，设备到位后进行了及时安装，

及时投入使用，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7 分，按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运维成本占信息化建设价格比：**2021 年我院运维成本占信息化建设价格比为 4%，在预期目标值合理范围内，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80%。

##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27 分，得分率 94.23%。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实际执结率	≥ 40%	94.66%	6	4.27	71.17%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 20%	25%	6	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环境满意度	≥ 90%	95%	3	3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信息公开实现情况	规范	100%	5	5	100%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b>合计</b>				<b>30</b>	<b>28.27</b>	<b>94.23%</b>

**案件实际执结率：**2021 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206 件，执结 195 件，案件实际执结率为 94.66%，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 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6 分，按评分标准得 4.27 分，得分率 71.17%。

**案件调撤率：**2021 年我院案件调撤率为 2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6 分，按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司法环境满意度：**2021 年我院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推动审判工

作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每年一个专题，报告重点工作，定期走访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支持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人民群众对司法环境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配套制度健全性：**针对重点工作，我院在审判与执行管理、综合管理、政务管理、党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配套制度，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1 年我院配套制度比较健全，达到了既定目标，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公开实现情况：**2021 年我院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业务信息，以便更加合理地达到资源配置，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的效果，避免了在信息采集、存贮和管理上重复浪费，信息公开实现情况比较规范，达到了既定目标。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2021 年我院针对特殊案件与相关司法部门、公安部门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处理，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跨部门沟通有效，达到了既定目标。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群众满意度、办案人员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

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5%	5	5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97%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群众满意度：**2021 年我院牢树司法为民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不动摇，真诚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人民群众对我院案件审判工作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2021 年我院通过业务费的实施使得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到了办案人员的充分认可，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9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案件实际执结率：**2021 年我院案件实际执结率为 94.66%，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3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5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556.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9.98 分，得分率 99.8%。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95.42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备采购及维修改造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按计划完成了各类设备的采购，保质保量完成了日常维修维护工作，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均顺利完成，有效保障了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年度结案率达 90.60%，做到了依法、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7.46 分，得分率 94.92%。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600 件	3223 件	8	7.16	89.5%
	案件结案数	≥ 3200 件	2920 件	8	8	100%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验收通过率	≥ 98%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8	8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100%	100%	8	8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 4000 元	3150 元	8	6.3	78.75%
合计				50	47.46	94.92%

**受理案件数：**2021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223 件，由于受疫情影响，受理案件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8 分，按评分标准得 7.16 分，得分率 89.5%。

**案件结案数：**2021 年我院共审结案件 2920 件，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8 分，按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建设验收通过率：**2021 年我院涉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均通过验收，验收通过率高达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2021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资金到位比较及时，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标分值 8 分，按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2021 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了执法执勤车辆、软包审讯椅、审讯围栏、法警服装、优盘、电话机、交换机、打印机等设备，配套设备到位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值。指标分值 8 分，按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人均培训成本：**2021 年我院人均培训成本为 3150 元，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8 分，按评分标准得 6.3 分，得分率 78.75%。

##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98 分，得分率 93.27%。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实际执结率 (%)	≥40%	94.66%	7	4.98	71.14%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	≥20%	25%	7	7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环境满意度	≥90%	95%	4	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利用率	=100%	100%	6	6	100%
	制度有效利用率	≥95%	100%	6	6	100%
合计				30	27.98	93.27%

**案件实际执结率：**2021 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206 件，执结 195 件，案件实际执结率为 94.66%，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 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7 分，按评分标准得 4.98 分，得分率 71.14%。

**案件调撤率：**2021 年我院案件调撤率为 2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7 分，按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司法环境满意度：**2021 年我院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推动审判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每年一个专题，报告重点工作，定期走访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建议，邀请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支持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人民群众对司法环境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利用率：**2021 年我院配套设施利用率高达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6 分，按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制度有效利用率：**针对重点工作，我院在审判与执行管理、综合管理、政务管理、党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配套制度，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度有效利用率高达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6 分，按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装备物资使用需求满足度、群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物资使用需求满足度	≥90%	95%	5	5	100%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装备物资使用需求满足度：**2021 年我院根据工作所需采购了，执法执勤车辆、软包审讯椅、审讯围栏、法警服装、优盘、电话机、交换机、打印机等设备，满足了工作人员对装备物资的使用需求，装

备物资使用需求满足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群众满意度：**2021 年我院牢树司法为民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不动摇，真诚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人民群众对我院案件审判工作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案件受理数

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 3223 件，受疫情影响，受理案件数减少，且将受理案件数作为数量指标不合理，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实际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

##### (2) 案件实际执结率

2021 年我院案件实际执结率为 94.66%，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3) 由于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结案率	≥ 90%	90.6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案件改判率	≤ 3%	2.94%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4.1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陪审率	≥ 85%	89.08%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	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8%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2021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了执法执勤车辆、软包审讯椅、审讯围栏、法警服装、优盘、电话机、交换机、打印机等设备，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包括维修下水道及其他维修维护工作均已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结案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223件，审（执）结2920件，结案率为90.6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1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的执法执勤车辆、软包审讯椅、审讯围栏、优盘、电话机、交换机、打印机等设备均通过验收，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设备故障排除率：**2021年我院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了及时维修，保障了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故障排除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案件改判率：**2021年我院规范审理程序，注重庭审效果，强化案件质量，案件改判率为2.94%，审判质效显著提高，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各类设备的购置，设备购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了既定目标。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根据工作计划及时完成了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达到了既定目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切实提高效率意识，进一步提高案件审限内结案率，2021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4.1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8万元，实际支出556.88万元，无超支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了既定目标。

**一审案件陪审率：**2021年我院强化人民陪审员制度，规范参与案件审理，充分保障陪审员权利，一审案件陪审率为89.0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2021年我院采购了办案所需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按时完成，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2021年我院对新购设备及时登记入账，

后期设备的维修维护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设备管护机制健全。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1年我院对办公设备的及时更新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日常的物业服务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得到了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1年我院坚持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增进人民群众对我院工作的认知、认同，赢得人民群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最终实现司法权威和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赖，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504.86	6175.55	5105.44	82.67%	10	8.27
	其中：基本支出	2004.86	2446.91	2335.73	95.46%	—	—
	项目支出	500	3728.64	2769.71	74.28%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酒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使得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3%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 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2021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223 件，审(执)结 2920 件，结案率为 90.6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4.16%，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			
	目标 2: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服务发展大局，构建法治营商环境，使得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89 以上，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90%以上。			目标 2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设立金融消费纠纷调解室，妥善审理企业股权转让、合同、项目建设等纠纷案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 89.24%；我院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并重，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达 100%，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审慎处理“放管服”改革、招商引资和涉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工程的行政案件，力争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提升；集中开展了涉金融、涉企业、涉民生、涉党政等专项执行活动，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划拨、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果断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执行			

				案件执结率达 94.66%。				
		目标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稳妥化解民事纠纷,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 提升人民司法获得感, 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目标 3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加强民事权益保护, 促进案结事了, 持续发挥家事审判法庭优势, 兼顾运用离婚冷静期、人身保护令等制度, 稳妥化解家事纠纷; 对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升级, 推行跨域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等立体化立案诉讼服务, 由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庭审以外的全部诉讼和非诉讼服务, 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简易程序适用率 83%; 全面落实市委脱贫攻坚部署要求, 指派 3 名干警驻村帮扶, 提供帮扶资金 40 万元, 援建日光温室, 开展消费扶贫,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妥善审理涉农案件, 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情况发生。				
		目标 4: 深化司法改革, 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		目标 4 完成情况: 2021 年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办案数持续上升, 积极推进审委会制度改革, 明确合议庭和独任法官权责, 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 组建新型审判执行团队, 细化法官、审判辅助人员权责清单, 确保放权不放任, 成立全市法院案件评查委员会, 设置评查人员专家库, 开展交叉查、上下查和专项查, 倒逼案件质效提高, 发改率较上个五年下降 1.43%, 当庭裁判率提升 44.6%, 结案率提升 2.7%; 运用智能审判辅助系统, 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全流程网上办理业务, 以科技赋能审判质效提升, 规划实施了全市法院监狱、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建设项目, 实现远程提讯全覆盖; 通过办理二审案件、案件质量通报、业务培训、研讨会等方式, 加强对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指导, 规范裁量权, 最大限度杜绝“同案不同判”, 落实“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健全专业法官会议与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衔接机制, 稳步提高办理复杂和新类型案件能力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95.46%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74.28%	2	1.65	偏差原因: 由于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实施阶

								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有 650.16 万元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约定于 2022 年形成支出。 改进措施:我院下一阶段将加快项目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5.70%	2	1.11	达到目标值。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560.73%	1	0	偏差原因:由于财政应返还额度增幅较大导致结转结余变动率较高。改进措施:我院下一年将加快项目的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资金结余。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6.61%	1	1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	审限内结案率(%)	=100%	94.16%	5	5	

		标	案件调撤率 (%)	=35%	25%	3	2.14	偏差原因：由于案件大幅度增加，审限段对调解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导致扣分。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方式，促成案件的调解。
			人均结案数 (件)	=230 件	91 件	2	0.79	偏差原因：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偏差。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庭审直播覆盖率 (%)	≥ 40%	25.40%	2	1.27	偏差原因：由于今年符合庭审直播的案件较少导致偏差。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充分保护涉案人员隐私权的前提下加大庭审直播力度，打造公开透明的审判环境。
			案件评查合格率 (%)	≥ 99%	99.46%	4	4	
			案件改判率 (%)	=1.5%	2.94%	2	1.64	在正常范围内。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万元)	=180 万元	185.79 万元	4	4	
			审判过程录像录音完成率	=100%	100%	2	2	
			有财产案件执结率	≥ 98%	97.96%	4	4	

			终本案件合格率 (%)	=100%	100%	4	4		
			执行信访办结率	≥ 80%	100%	4	4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94.66%	4	4		
			终本率 (%)	≤ 50%	32.93%	2	1.32	达到目标值。	
		部门效果目标	网站功能开发使用率 (%)	≥ 60%	60%	1	1		
			网络安全系统使用率 (%)	≥ 80%	100%	2	2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 (%)	≥ 90%	100%	2	2		
		社会影响	促进社会发展情况	平稳有序	100%	3	3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长效运行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培训覆盖率 (%)	≥ 60%	7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1 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 95%	95%	5	5		
		服务对象 2 的满意度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	≥ 95%	97%	5	5		
	<b>合 计</b>						<b>100</b>	<b>92.19</b>	

##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	255	0	0	255	100%	96.64		
合计			255	255	0	0	255	100%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255	2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	255	2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 2、保障法院重点工作。 3、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2021 年我院审判工作运转良好，案件结案率达到 90.60%，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确保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采购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了采购，信息化运维工作高质量完成，确保了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600 件	3223 件	6	5.37	受疫情影响，受理案件数减少。
			案件结案数	≥ 3200 件	2920 件	6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	≥ 90%	90.6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6	6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占信息化建设价格比	≤ 5%	4%	5	4	达到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实际执结率 (%)	≥ 40%	94.66%	6	4.27	偏差原因：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	≥ 20%	25%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环境满意度	≥ 90%	95%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信息公开实现情况	规范	100%	5	5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			≥ 90%	97%	5	5	
<b>总分</b>					<b>100</b>	<b>96.64</b>	

### 附件 4：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558	558	0	0	0	556.88	99.80%	95.42	
合计			558	558	0	0	0	556.88	99.80%		

## 附件 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558	556.88	10	99.80%	9.98	
	其中：中央资金	315	558	556.88	—	—	—	
	省级资金				—	—	—	
	市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备采购及维修改造工作。			2021 年我院按计划完成了各类设备的采购，保质保量完成了日常维修维护工作，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均顺利完成，有效保障了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年度结案率达 90.60%，做到了依法、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600 件	3223 件	8	7.16	受疫情影响，受理案件数减少。
			案件结案数	≥ 3200 件	2920 件	8	8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验收通过率 (%)	≥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8	8	
			配套设备到位率 (%)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元)	≤ 4000 元	3150 元	8	6.3	达到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实际执结率 (%)	≥ 40%	94.66%	7	4.98	偏差原因：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	≥ 20%	25%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环境满意度	≥ 90%	95%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利用率 (%)	=100%	100%	6	6	
			制度有效利用率 (%)	≥ 95%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物资使用需求满足度	≥ 90%	95%	5	5	
			群众满意度 (%)	≥ 90%	95%	5	5	
<b>总分</b>						<b>100</b>	<b>95.42</b>	